

##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秋实农业，证券代码：834384）自2019年1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4月19日。

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因相关工作安排冲突，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提醒部分中小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11）。

因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在持续推进中且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

波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因此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公司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3 月 7 日、3 月 21 日、4 月 4 日、4 月 25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5 月 21 日、5 月 28 日、6 月 4 日、6 月 12 日、6 月 19 日、6 月 26 日、7 月 3 日、7 月 10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2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9 月 2 日、9 月 9 日、9 月 16 日、9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

2019-017、2019-029、2019-031、2019-033、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8、2019-049、2019-050、2019-052、2019-053、2019-055、2019-056、2019-059、2019-060、2019-061、2019-063、2019-067、2019-068、2019-069、2019-070、2019-076、2019-079、2019-080、2019-081、2019-082、2019-083、2019-084)。

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分别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第二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24)、《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于2019年7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提醒部分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于2019年0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拟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于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于2019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于2019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的声明公告》、《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于2019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2019-072、2019-073、2019-074、2019-075）。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解除股权质押公告》、《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77、2019-078）。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因此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15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1月14日。并于2019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5日、11月22日、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2020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68、2019-069、2019-070、2019-076、2019-079、2019-080、2019-081、2019-082、2019-083、2019-084、2020-001）。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02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2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20105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因此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月14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20年4月13日。并于2020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给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